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視訊連結：<https://reurl.cc/Ojo2V3>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紀錄：江鳳琳

出席人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應到 73 人，實到 55 人，請假 18 人，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隨著時代多元變化的趨勢，過去學校未曾有的學生事件樣態，也漸漸進入校園，如涉毒、詐騙、性平、霸凌、學生極端情緒反應等負向事件…，面對這些新型學生事件，帶給我們為師者及學校很大的挑戰。

從去年開始本處各校區有規劃生活關懷師，支援系所處理學生相關事件。同時本處對應之權責單位亦會主動給予學生關懷，如延修生課業關懷、過多曠課學生關懷等，未來將增加對於註冊繳費逾時學生的關懷，如系所有相關需求，敬請不吝向各校區對應的單位反映，謝謝大家今日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1/P1-3)：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支，擬修正學生宿舍經費支出項目，劃分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重大設施維護經費」、「重建及新建建築物分攤經費」、「償債經費」，並重新調整各項目之提撥比例。
-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P4-9。
- 四、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經鈞長指示須再調整條文內容，爰修正後依相關行政程序重新提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獎勵，爰提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增加獎勵額度：選出 8 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 3 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 5 人）擬新增獎勵金伍仟元。
 - (三)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 2 年。
-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含評選推薦表)，如附件 3/P10-15。
- 四、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管理學院楊景傳院長(兼任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建議納入紀錄，如下：相對於系所，院實質的輔導工作很少，以管理學院為例，十個系的規模特性都不同，十個系的優良導師皆成為院優良導師，失去院優良導師的意義，也不足以彰顯系輔導績優之代表性。因此，建議獎勵層級分為系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即可。且考量各院的規模大小不同、加上院還有無師資之學程、博班，如院要推薦代表性院優良導師，徒增其複雜性，如能單純以系優良導師來獎勵反而更具導師輔導優良之代表性，以上建議提供參考。

【執行情形】已依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撤案修正後依相關行政程序重新提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考量近年物價漲幅及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6點，調高餐費報支基準，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導師活動費由每生每學年200元調高至240元。

三、另因應113學年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單位名稱。

四、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P16-21。

五、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3年7月19日簽奉核准，於同年月26日以高科大學輔字第1130000014號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系統公告周知，並公告於學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法令規章。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03月22日112學年度第9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查指標學校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多為18小時，本校則為36小時(如附件1)，爰擬參考指標學校作法，調降本校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18小時，藉此減輕學生修課負擔，精實教師授課內容，符合國內大學發展趨勢，爰提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5/P22-29。

四、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有關教育部日前函示各大專院校檢視辦理服務教育課程之妥適性，因須涉及跨單位之溝通協調，且須有全面性之考量或修法，無法於本次會議一併處理，爰另案於下次學務會議提出對應處理方式。

附帶決議：學生代表徐綜祥同學之發言列入紀錄，摘錄如下：如教育部函示：「服務學習尚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略)，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

日及寒暑假辦理)。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略)」。

綜合方才討論，本人對於本次調降服務學習時數無意見，惟後續學校跨單位討論服務學習課程之因應做法時，請務必遵照上揭教育部函示，並讓學生會追蹤知道學校的處理方式及作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施行。另，有關學則第五十一條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規定，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予以刪除，相關法規修法程序也同步於本(113-1)學期刻正進行。

肆、報告案

一、協助導師輔導工作的強化策略-各校區專責生活關懷師的推動報告。

決定：洽悉。

二、學生在教學評量反映有關教師上課性別偏見言行之宣導報告。

決定：洽悉。

三、本處工作重點報告(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內容摘錄)，提供參考。

決定：修正「5 月活動預告」之英文寫法，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委員建議事項：

半導體系楊奇達主任

感謝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長期對本系學生給予之諮商協助。考量本系尚有學生情緒反應較為激烈之個案，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建議學校頂樓之逃生門加裝警報措施，當頂樓門被開啟時，能及時響起警報傳送至警衛室或校安中心，以避免憾事發生，敬請學務處將本反映事項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電機系戴鴻傑主任

建工校區近期常有補習班利用給予學生施小惠進入學校推銷宣傳，該行為已影響師生上課，請學務處協助宣導，禁止補習班等校外廠商進校從事宣傳推銷行為。

(電訊系陳瓊興主任建議)戴主任所提問題，主任可在系上透過班級導師來宣導，嚴禁學生協助補習班進入校園推銷宣傳。

陸、散會：(14：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爰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增加獎勵額度：共選出8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3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5人）擬新增獎勵金伍仟元。
- 三、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2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 <u>進修學院校務主任</u> 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配合本校組織修正，予修正評選委員會成員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 <u>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且達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資料採計連續二學年，並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u>	三、被推薦人應具備之資格： （一）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二）近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得參加 <u>選拔</u> 。	為鼓勵導師踴躍參與並使資料準備更為明確，參考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擬修正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放寬採計年限為2學年。
四、 <u>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u>	四、推薦程序及時間：每學年舉行一次，各推薦單位於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遴選資料。 （一）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 <u>與導師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u>	一、修正推薦程序。 二、被推薦人需達門檻，始可被推薦。 三、取消各院推薦人數上限，各院推薦人選均直接進入校級評選會

<u>至多</u>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u>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u>。 (二) 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u>應</u>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u>評選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u>。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二) 學務處<u>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u>彙整推薦案後，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導師出席報告。 (三) <u>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至少初評三分之一以上院級被推薦導師進入審查會複審</u>。	議，故予刪除本點第三項規定。
五、評選標準： (一) 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五、評選標準： (一) 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本點未修正。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u>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但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u>。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u>壹萬元</u>；<u>校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u>；<u>院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u>。 (二) 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三) <u>前項第一款</u>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其餘頒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 (二) 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 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修訂校級優良導師(含特優教師)人數上限為8位，並修正特優教師、校級及院級優良導師獎勵措施。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
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且達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資料採計連續二學年，並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
- 四、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至多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
 - （二）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應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選出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 五、評選標準：
 -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 六、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
 - （一）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院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
 - （二）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三）特優導師、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被推薦人/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 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請提供 2 吋照片
任職年資		擔任本校 導師年資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迄今 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現職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專案教師				
聯絡電話	辦公室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採計時間	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2 學年） _____ 年 8 月 1 日至 _____ 年 7 月 31 日止				
基本項目 60%	導師完成以下事項		實際參與次數		請導師勾選確認 (並檢附佐證資料)
			_____學年	_____學年	
1 導師相關會議	每學年參與全校性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至少 1 次 ※以生輔教中心核發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2 輔導知能研習	全程出席校內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至少 1 次 ※以諮商輔導組簽到、退紀錄/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3 班 級 經 營	每學年辦理班級導生活動（如班聚、班遊、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並有相關紀錄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至少 2 次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4 班 級 輔 導	每學年至少晤談學生 3 次 ，並有相關紀錄並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輔導記錄 ※晤談形式不拘，惟不得與班級經營次數重複計算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5 校 外 賃 居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並有相關紀錄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每學年訪視至少 1 次者 。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賃居訪視輔導記錄		次	次	☐ 已符合 ☐ 未符合
通過門檻	符合 3 項（含）以上指標，即符合推薦門檻 (※不可重複計項，第 3 項與第 4 項不可重複計算)		☐ 符合門檻		☐ 未符合門檻，不予推薦

優良輔導具體事蹟	請填寫具體事實，可參考事項說明欄位列舉事蹟撰寫 (請以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12，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0 繕打)	
輔導具體事項 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 瞭解、關懷協助學生於興趣專長、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相關輔導事宜。 2.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 3. 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等並適時進行訪視。 4. 其他輔導具體事項（請說明）。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特殊事件處理或創新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如學生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2.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如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輔導案例分享	(填寫本項，由委員會另增加 5-10%額度)	
系主任/所長 意見		院長意見
簽章		簽章
填寫備註	一、任本校導師年資須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方符合優良導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榮獲特優導師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採計資料期間為○年 8 月 31 日起至○年 7 月 31 日止，共 2 學年，同一項目中若有 2 件以上佐證資料，請以 1-1、1-2 等方式） 二、推薦參考原則為(1)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2)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3)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4)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5)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6)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三、補充資料類型:請依據具體事實填寫欄位內容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出席證明、輔導記錄表、各項活動照片、學生回饋資料(感謝卡、感謝信……)等。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頁數，推薦表與佐證資料合計以 30 頁為限，並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dgoffice@nkust.edu.tw)。 五、各學院請於 月 日()前將本推薦表及檢附具體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會議記錄送至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俾利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評議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為使優良導師與績優實習輔導老師之輔導實績有所區隔，為免影響推薦權益，如實習輔導卓有實績者，宜申請「績優實習輔導老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因人員職稱有所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有進行修正之必要。為使本辦法，能符合執行之現況並正常使用，爰擬具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條文內容之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2. 修正宿舍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刪除條文內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4. 新增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5. 將原條文第十一條安寧時間區段納入新修訂條文第七條違規事項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款)
6. 修正損壞宿舍物品應賠償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7. 修正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8. 補充宿舍管理規定及生活公約由管委會訂定之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修正條文內簡稱，爰修正第一條文字，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改為「本校」。
第四條 本校 <u>為</u> 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u>由</u> 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 <u>擔任</u> 。 二、選任委員： 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 <u>老師</u> 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 <u>第二款</u>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u>。</u> 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	第四條 本校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 二、選任委員： 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員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	一、配合組織編制職稱，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 <u>議決</u> 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 <u>得</u> 召開臨時會議。	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 <u>議決</u> 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 <u>以</u> 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學生宿委會之權責為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u>第一項有關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由宿舍管委會另訂定組織及考核要點施行。</u>	第五條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調整至第六條說明。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 <u>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u>	第六條 <u>宿舍</u>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 <u>章程之訂定</u> 、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 <u>細則</u> 之訂定。	一、新增學生宿委會幹部組織、考核、獎懲等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 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另訂之。</u>	將第七條文字納入第十一條第二項說明。
第<u>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u>十</u>條規定處理。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u>應</u>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八、任意修改及私	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移列第七條。 二、增加第十三款，「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期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等文字。 三、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u>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u>	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第<u>八</u>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u>如為</u>人為蓄意破壞<u>應</u>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移列第八條。 二、酌修部分文字。
第<u>九</u>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移列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為維護宿舍住宿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u>	<u>將本條文納入第七條第十三款說明。</u>
第 <u>十</u> 條 違反本 <u>法</u> 之規定，經查證屬實 <u>者</u> ，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 <u>開會討論決議，經簽陳核定後施行。</u>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經查證屬實，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建議，並提由宿舍管委會決議。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移列第十條。 二、為符合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之妥適性，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 <u>十一</u> 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管委會另訂之。 <u>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u>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 <u>宿舍</u> 管委會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移列第十一條。 二、將原第七條文字移至第十一條第二項，酌修部分文字。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

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下列事項，並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 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行生活輔導。
- 二、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 三、有關住宿學生生活行為獎懲事項之處理及呈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策劃並督導實施。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改良、修繕、補充等事項申請施工督導與協助驗收。
- 六、學生宿舍工讀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
- 七、學生住宿申請及宿舍床位分配工作策畫與執行。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老師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

第三章 宿舍之管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處理。

-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 八、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第八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如為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會討論決議，簽陳核定後施行。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宿舍管委會另訂之。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因目前五校區對於宿舍幹部的工作內容及獎勵執行時有些許不同，故對現階段幹部職務和獎勵及部分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使本辦法，能符合五校區一致性並正常使用，爰擬具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自治幹部人員比例（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宿舍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工作項目及工作小組幹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修正宿舍自治幹部任期及交接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4. 修正考核與評等中的考核項目及評等比例和評等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5. 補充宿委會成員組成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6. 補充各校區宿委會委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7. 修正宿委會會議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服務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作業小組包含宿舍老師及住宿學生,其中住宿學生成員應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 <u>前項自治幹部甄選或普選作業公告,應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公告辦理。</u>	四、各校區宿舍自治幹部設有宿舍總幹事、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工作小組幹部等職務,可視需求增編或兼任。 各校區學生宿委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	一、條次變更,原第四條條文變更為第二條。 二、配合現況人力需求,適度調整各校區宿委會人力,爰明定調整本條文之幹部人員比例。 三、新增自治幹部產生方式。 四、酌作文字修正。
<u>三、宿舍自治幹部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u> (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其職責如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五、宿舍自治幹部: (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工作內容如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一、條次變更。原第五條變更為第三條。 二、明定召開學生管委會時,各校區之總幹事原則上須配合出席參加,爰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敘明總幹事工作內容之文字。 三、明定工作小組幹部成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修正第四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u>其職責如下：</u>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u>得成立工作小組，由前三款幹部兼任之，以</u>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六、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或普選作業產生；須成立作業小組，學生幹部成員須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作業公告須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由學生宿委會公告辦理。	原第六條條文納入第二條條文內說明。
<u>四、自治幹部</u>每屆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於<u>任滿前完成交接</u>，由<u>本校</u>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u>七、任期及交接：宿舍自治幹部及</u>宿委會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u>(每年六月底前)</u>，<u>並</u>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一、條次變更，原第七點移至第四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五、自治幹部</u>考核、<u>評等與懲處：</u> (一)考核項目<u>包含滿意度調查或績效考核表</u>，以住服組組長、宿舍<u>輔導</u>老師、住宿生為主，依<u>考核百分比評分之</u>。 (二)<u>評等：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u> 1、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一萬二千元整</u>，<u>以</u>	九、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項目以住<u>宿服務</u>組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並奉核定實施。 (二)獎懲種類： 1. 獎勵：頒發獎助學金<u>或減免住宿費擇一</u>，並享有優先住宿權，獎勵方式以校區為單位。 (1)頒發獎助學金：考核等級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壹萬貳千元整</u>，甲等頒	一、為使五校區考核項目統一，爰本條文第一款增訂敘明考核項目及考核百分比，並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之減免住宿費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三小目之非自治幹部的優先住宿權。 二、配合宿委會幹部人力調整，工作負擔增加，為鼓勵認真付出的宿委會幹部，明定優等及甲等頒獎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超過該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人數2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u> 2、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一萬元整，以不超過該校區宿委會幹部人數4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u> 3、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八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u> 4、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六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u> 5、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u>取消其優先住宿權，及下學期不予續聘。</u> (三)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u>本校</u>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 <u>(2)減免住宿費：依各校區住宿費給予全免、半免、不予減免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u> <u>(3)非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擔任宿委會委員，通過考核者，享有優先住宿權。</u> 2.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u>六、宿委會由全體自治幹部組成，其任務如下：</u> (一)依住服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任務： (一) <u>學生宿委會</u>依住服<u>服務</u>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一、條次變更，原第二條變更為第六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七、宿委會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u> (一)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u>由總幹事兼任之，其職責如下：</u>	三、<u>學生宿委會之任務為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召開宿委會及相關會議、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u> <u>P23</u>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	一、條次變更，原第三條變更為第七條。 二、明定各校區宿委會委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酌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 各校區委員若干人，<u>由該校區總幹事以外自治幹部兼任，其職責如下：</u>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u>議。</u>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 (一) 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負責：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 各校區委員 <u>(若干人)</u>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u>前項宿委會成員產生方式：</u> <u>(一) 各校區主席：由總幹事兼任之。</u> <u>(二) 各校區委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或推選住宿生擔任(若干人)。</u>	修正。
<u>八、各校區宿委會</u> 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u>並得</u> 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八、 <u>宿委會會議：</u> 各校區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變更為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作業小組包含宿舍老師及住宿學生，其中住宿學生成員應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自治幹部甄選或普選作業公告，應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公告辦理。

三、宿舍自治幹部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

（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其職責如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得成立工作小組，由前三款幹部兼任之，以協助住宿

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四、自治幹部每屆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於任滿前完成交接，由本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五、自治幹部考核、評等與懲處：

(一)考核項目包含滿意度調查或績效考核表，以住服組組長、宿舍輔導老師、住宿生為主，依考核百分比評分之。

(二)評等：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

1、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以不超過該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人數 2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2、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以不超過該校區宿委會幹部人數 4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3、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4、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5、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取消其優先住宿權，及下學期不予續聘。

(三)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六、宿委會由全體自治幹部組成，其任務如下：

(一)依住服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七、宿委會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

(一)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由總幹事兼任之，其職責如下：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各校區委員若干人，由該校區總幹事以外自治幹部兼任，其職責如下：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八、各校區宿委會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爰修正兵役業務主、協辦相關單位，另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SOP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法源依據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各院、系辦公室。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電算中心軟體組、國際處國際交流組、校友中心海習組、各院、系辦公室。	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修正主辦及協辦單位。
四、作業規定： (一)每學期於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在學役男緩徵。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或補充兵證明書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或停役之學生，需上傳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書；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需上傳替代役退役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辦	四、作業規定： (一)新學年度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在學役男緩徵，隔年一月底前再申報下次在學役男緩徵。(例：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申報八十八年次在學役男緩徵，一百零八年一月申報八十九年次，依此類推)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個資【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繳交	一、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於第一款統一上下學期皆於開學後三十日內辦理新生役男(含轉學生、復學生)緩徵申報作業。 二、本校學生兵役調查已採線上方式進行，爰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其他各款相關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第七款不得辦理儘後召集情形增列為第八款。 五、原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並新增第三目。 六、原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至第十四款。 七、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因

儘召、緩徵。 (三) <u>學務處</u>承辦員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u>(市)</u>政府<u>辦理緩徵，兩個月內向</u>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四) <u>學生因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者</u>，<u>均</u>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u>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u>；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u>本校</u>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u>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u>，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u>或申辦免召</u>。 (六) 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u>儘早完成註冊確認學籍</u>，<u>學務處</u>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依<u>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u>繼續辦理緩徵，<u>十月二十日前向後備指揮部造冊函報繼續辦理儘後召集</u>；未核定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u>本校</u>出具暫緩徵集或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u>申請暫</u>	退伍<u>(役)</u>令或補充兵證明書<u>影本乙份，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u>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之學生，<u>繳交</u>免役體位證明書<u>影本</u>；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u>繳交</u>替代役退伍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u>影本</u>，免辦儘召、緩徵。 (三) <u>新生始業輔導時，將兵役調查表(附件一)以班為單位(男學生數)交待新生始業輔導幹部協助轉發填表，新生於確實填表後，責由各班長於開學日七日內將兵役調查表繳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後，各組承辦員再逐表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u> (四) 因學制不同轉系、科而<u>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儘召年限</u>者，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u>降讀、平轉學生不予辦理緩徵、儘召。</u> (五)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u>儘後召集用證明書(附件二)</u>，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u>召</u>	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一併修正業務主辦及協辦單位。
--	---	------------------------------------

緩徵<u>集</u>或<u>申辦免召</u>。 (七)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u>以上學校</u>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u>(八) 應受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儘後召集：</u> 1. <u>義務役士兵（含補充兵）達三十六歲者。</u> 2. <u>志願役士兵達四十五歲者。</u> 3. <u>士官、尉官達五十歲者。</u> 4. <u>士官長、校官達五十八歲者。</u> <u>(九) 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u>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函報各戶籍地<u>直轄市、縣（市）</u>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u>或召集</u>。 3. <u>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u>	集。 (六) 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於開學註冊時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登記，各組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函報<u>各相關</u>戶籍地縣市<u>政府或</u>後備指揮部，辦理延長緩徵或延長儘後召集。 (七) 應受徵集、<u>儘後召集</u>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u>或儘後召集</u>：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役畢儘召年齡：士兵：三十六歲；士官、尉官：五十歲；士官長、校官：五十八歲。 (八) 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u>造冊</u>函報各戶籍地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u>規定</u>，其限制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	
---	--	--

<u>書。</u> <u>於第一目及前目情形，本校均得免造送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u> <u>(十)</u>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其限制<u>及辦理</u>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u>最長不得逾一年；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u>，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u>學務處</u>，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u>地直轄市、縣（市）</u>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u>司</u>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u>二</u>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u>(十一)</u> 僑生<u>及外籍生</u>：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u>及外籍生</u>，在校期間免辦緩徵。 <u>(十二)</u> 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u>(十三)</u> <u>海上實習</u>：學生<u>海上</u>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u>服務暨實習就業</u>中心辦	等原因，<u>一</u>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u>所在</u>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u>(十)</u> 僑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u>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三十日內由學校繕造僑生離校名冊，函送各該生戶籍地縣、市政府。</u> <u>(十一)</u> 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u>(十二)</u> <u>上船實習</u>：學生<u>上船</u>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中心<u>海習組</u>辦理，<u>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u>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u>實習生實習期限皆逾原定畢業期限，須以校友中心交付之實習名冊並註記實習期限</u>，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u>(十三)</u> <u>交換學生或上船實習生</u>出境後，若因故致延	
---	---	--

理，<u>學務處</u>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u>實習期限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交付名冊註記之日期為依據，如逾原預定畢業期限</u>，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u>戶籍地直轄市、縣（市）</u>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u>（十四）</u>學生依申請程序出境後，<u>如</u>因故致延遲返國，<u>應</u>儘速告知<u>學務處、國際事務處</u>或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辦延長緩徵期限；<u>如</u>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遲返國，務必儘速告知<u>學校</u>（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或校友中心<u>海習組</u>）協辦延長緩徵期限，若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五、兵役緩徵、儘召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表。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 SOP 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
<u>五</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3月17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各院系辦公室。

三、辦理對象：本校及齡暨役齡男學生。

四、作業規定：

(一)每學期於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在學役男緩徵。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或補充兵證明書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或停役之學生，需上傳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書；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需上傳替代役退役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辦儘召、緩徵。

(三)學務處承辦員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兩個月內向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四)學生因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者，均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儘早完成註冊確認學籍，學務處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十月二十日前向後備指揮部造冊函報繼續辦理儘後召集；未核定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或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七)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

1.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八) 應受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儘後召集：

1. 義務役士兵（含補充兵）達三十六歲者。

2. 志願役士兵達四十五歲者。

3. 士官、尉官達五十歲者。

4. 士官長、校官達五十八歲者。

(九) 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或召集。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

於第一目及前目情形，本校均得免造送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十)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其限制及辦理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學務處，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司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一) 僑生及外籍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及外籍生，在校期間免辦緩徵。

(十二) 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十三) 海上實習：學生海上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理，學務處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實習期限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交付名冊註記之日期為依據，如逾原預定畢業期限，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十四) 學生依申請程序出境後，如因故致延遲返國，應儘速告知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或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辦延長緩徵期限；如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服 務 教 育

教育部陳情案回復與因應

學務處

教育部3月初來函：揭示服學規範 V.S 本校112-2服學狀況

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

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認列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

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
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必修0學分36小時

由教學助理在場
環掃未認列時數/僅專業服學課程發鐘點費

本校排於M(中午)及A(早8之前)節



服學課程

(應符合課程學分規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服學P2

本校服務教育的變革- 114-1「選修有學分」課程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學年度，學期服務教育時數先由**36小時**
調降為**18小時**



114學年度，服務教育改由「**必修零學分**」
改為「**選修有學分制**」

教育部二度來函：揭示本校113-1服務教育違反規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教育部函示

113學年 服務教育違反規範

「必修零學分-18小時」
未列教師授課時數/無鐘點費

授課時間不符規定
本校排於M(中午)及A(早8之前)節

113-1 服學資訊	環掃課程	校內外社會服務	專業服學
修課人數	3,538	257	756
開設班數	80	2	17
總計	共開設99班、4551人修課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01048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服務學習教育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於文到5日內再次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10月14日高科大秘字第1131016703號函。
- 二、本部前於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說明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屬學校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先予敘明。
- 三、查貴校函復說明服務教育業經113年6月5日行政會議決議自113學年度起調降時數，可知貴校服務教育非屬課程性質；若服務教育為學校課程，則貴校113學年度必修零學分之制度，已違反本部前函規範。
- 四、請貴校確認服務教育之性質及屬性，並依據本部函文立即檢討改善，另具體說明113學年度是否仍繼續實施服務教育及相關調整規劃。

服學P4

因應做法-加快修法進度，刪除必修門檻，變更113-2課程規劃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事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性平、心理假

報告人：學務長

11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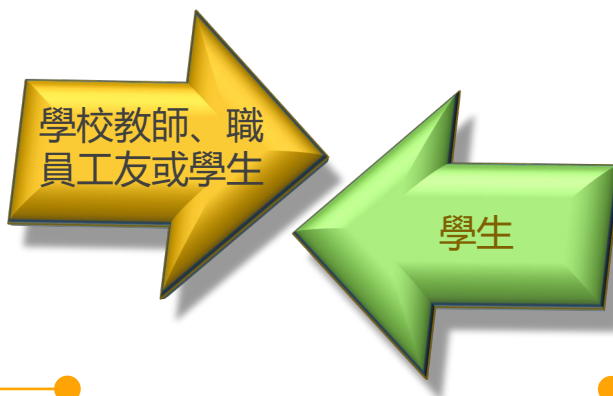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性侵害

- 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非基於正當目的之侵入行為。

NEW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性平法第3條】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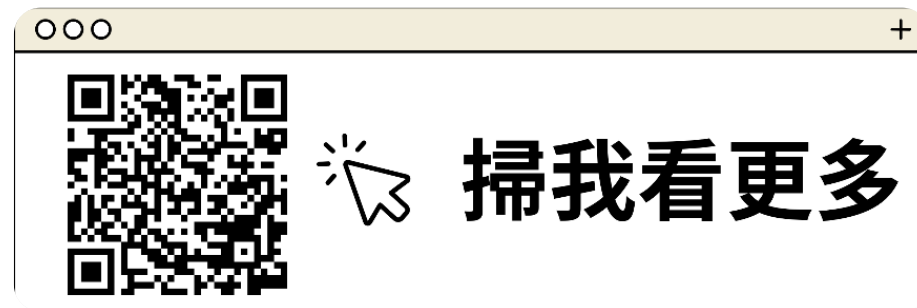


通報很重要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人員。**



校安專線**0800-550-995**



知悉起24小時內須完成通報，若教職員工有延遲通報的情形，可能會被裁罰**3萬-15萬元**【性平法第22條】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為何要設置心理假？

近期各大專校院逐漸重視學生因心理或精神議題，逐步設置推動心理假，期望透過心理假，讓學生能關注自身情緒狀況，瞭解如何排解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在適當時機介入有需求的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本校心理假制度

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增心理假假別

01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02

單次請假二日內者免附證明。

03

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並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統計

排序	學院	學院總人數	請假人數	請假人次	人次比率	請假3天以上
1	高瞻不分系	115	7	12	10.43%	1人(4天)
2	外語學院	1402	51	63	4.49%	
3	海事學院	3047	78	86	2.82%	
4	電機與資訊學院	4815	124	133	2.76%	
5	工學院	3573	82	96	2.69%	3人 (1人4天、2人3天)
6	智慧機電學院	3190	69	74	2.32%	
7	海洋商務學院	1686	32	38	2.25%	
8	水圈學院	1945	30	35	1.80%	1人(3天)
9	管理學院	4590	70	80	1.74%	
10	商業智慧學院	2477	28	31	1.25%	2人(2人3天)
11	創新設計學院	480	5	6	1.25%	
合計		27320	576	654		

※全校請假人次佔全校總人數比率**2.39%**

統計區間：113年9月9日至10月28日

學校	學期請假人次
台科大	約10人次
北科大	2414人次
雲科大	3102人次
政大	約350人次
逢甲	約2000餘人次
北醫	111人次
中山	約800人次
長榮	660人次
南應大	887人次
暨南	55人次
中央	537人次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不適用事由

事由	備註
有重要私是需要處理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出車禍 全身酸痛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身體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中秋回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當日另有安排 尚未回高雄到課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無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颱風來臨回家避難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回家放國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中秋回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中秋回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無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返回澎湖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對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故鄉有急事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老師我忘記請假了！！拜託讓我過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國慶回家陪家人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回新竹陪家人一起過中秋節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處理家務事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喉嚨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眼睛細菌感染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身體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心理假	未具體說明原因
中秋烤肉返家（請假選修課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火車班次太少時間會卡到 (ㄟ)(ㄏ)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身體不適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做體檢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或公假。

若請假事由與心理假有明顯不適用者，建議可先委婉詢問學生近況及請假原因，再決定是否核准通過。**惟如一時無法判定，建議仍先准假，後續並給予關懷。**

※「心理假審核Q&A」已置放於心理假假單審核頁面供點閱

- ✓ 學生在申請心理假時，系統即會提供本校相關輔導資源連結供學生參考

心理假 注意事項

期望心理假能賦予同學心靈休息的機會，如果需要，記得充分利用校內資源喔！師長們非常願意傾聽您的感受。

諮商中心網頁與活動公告：<https://reurl.cc/6NNyOV>

心情DIY檢測：<https://reurl.cc/Dmmgne>

諮商輔導預約系統網址：<http://care.nkust.edu.tw/>

- ✓ 心理假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系統即會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導師/系主任/諮輔組專輔人員您好：

轉知○○○學生心理假請假狀況，請知悉並視需要給予優先關懷，瞭解並追蹤其身心狀態，由衷感謝您對於學生的付出。

隨信附上學生請假相關資訊，包含「班級學號、姓名、請假日期、請假事由」。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為協助各位師長有效解決面對學生申請心理假所產生之疑慮並妥善因應，業擬定「**心理假審核Q & A**」，並提供連結於學生假單審核頁面(如下圖)，可逕行點閱參考。

☐			2024/10/16 2024/10/16	病假	感冒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審意見
☐			2024/10/16 2024/10/16	心理假	上班工作量比較大，沒有體力上 ...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審意見 心理假審核Q&A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Q&A

問題

答覆

一、為什麼要設置心理假？

- (一)教育部重視學生心理健康，為協助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自111年7月起即開始進行身心調適假之研議。近年學生因課業或其他壓力自傷、自殺的情形屢見不鮮，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紛紛設立心理假（或稱身心調適假、心理健康假等），教育部並於113年2月訂出「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供各校設置心理假之參考。
- (二)本校亦重視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於相關會議徵詢師長和學生意見後，決定新增「心理假」，**希藉此給予學生喘息機會，導師主動關懷，接住學生的情緒，鼓勵學生覺察自我狀態，視需要勇於尋求協助。**

二、心理假核給天數為何？導師核准的權責為何？可以不同意心理假嗎？

-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學生首次或累積兩天心理假者，免附證明；**申請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 (二)依據法規，導師具有審核學生假單之權責，各假別具有不同適用事由，導師可依據學生所敘述之事由審酌衡量是否核准該次請假。若遇有學生事由與心理假有明顯不適用者，建議**可先委婉詢問學生近況及請假原因**，在此過程中可再說明心理假設置宗旨，並透過對話增進對學生的瞭解，再行決定是否核准通過。

三、學生申請心理假後，學校給予的關懷輔導機制為何？

- (一)學生在申請心理假時，系統即會**提供本校相關輔導資源連結**供學生參考。
- (二)心理假**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將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四、我的學生請了心理假，請問我要有何作為呢？或是接獲系統通知啟動關懷輔導作為可以採取的作法有哪些呢？

- (一)自己的導生如請了心理假，除非事由明顯不適用者，其餘可列入觀察對象，觀察他的上課表現、與朋友的相處狀況，或透過班上同學瞭解其近況。
- (二)如接獲系統通知啟動關懷輔導作為，導師可以採取作為建議如下：
- 1.先行**瞭解學生請假所附之證明所述病況或輔導內容**（累積三天（含）之心理假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 2.再以電話、社群媒體（Line、FB）或面談等各種管道進行初談關懷，依**初談狀況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協處**。若持續無法與學生取得聯繫，則啟動學務處生活關懷師、聯絡家長等共同關懷與輔導。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Q&A

問題

答覆

五、我的學生每次考試都請心理假，我該如何因應？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心理假，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爰導師如遇學生有此狀況，可審酌其理由是否符合心理假之宗旨，再予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請假。另系統亦會初步勾稽學生請假紀錄，如有累積3天之紀錄，即會告知學生需附上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始可送出請假申請。

六、學生如於考試週申請心理假，導師如何審認？

學生於考試週申請心理假，導師亦得依前述答覆建議審酌其理由是否符合心理假之宗旨，再行衡酌審量是否核准該次請假。學生如有補考之需求，需再依據教務處「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補考申請程序。

七、導師初步關懷學生後如何研判學生需立即轉介諮輔組呢？

導師依據學生申請心理假之事由進行初步關懷時，可**觀察學生表情、言語或文字反應，是否有極端負面之情緒**，或有遇以下相關事件者，建議轉介本校諮輔組進行專業諮商。

(一)遇特殊或重大事件者：喪親、車禍。

(二)有心理或精神疾患之傾向或困擾者：憂鬱症、焦慮症等。

(三)有感情、人際、課業學習或生涯...等方面之嚴重困擾者。

(四)有自我傷害或自殺危機者。

其他一般性問題或困擾，如：學習、自我了解、壓力調適、時間管理、兩性相處、人際關係...等，則可視學生身心狀況決定是否轉介諮輔組。

如有生活經濟困境或一般尚未明確學生需協助之類別事項，亦可轉介學務處生輔教中心各校區生活關懷師，先以關懷角度關懷學生，再由學務處生活關懷師深入約談轉介相關單位。